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诉讼情况。年报披露，全资子公司普天科技诉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9 月被上海市高院受理，标的金额约 3.9 亿元，约占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30%，影响重大。请补充披露：（1）前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前述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测算该诉讼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程度，是否对以后年度损益构成影响；（3）结合与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的签订、履行、纠纷、诉讼等各重要时点的披露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完整，以及是否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回复：**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能源”）诉浙江大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卫公司”）、浙江省仙居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发展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信息披露如下：

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6-013）。普天能源与浙江大卫公司、仙居发展公司因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普天能源于 4 月 25 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沪 01 民初 105 号】，涉案本金人民币 130,182,000 元。鉴于普天能源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为避免被申请人将采取规避措施，隐匿资产，因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了暂缓披露措施，在此期间未发生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6-037）。普天能源就上述同一事实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普天能源于 9 月 18 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沪民初 27 号】，涉案本金人民币 268,023,500 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6-048）。普天能源于 10 月 27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本案诉讼请求，变更后本案本金为人民币 390,158,862.18 元。普天能源于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沪民初 2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普天能源的起诉。普天能源因不服该裁定，于 11 月 4 日将上诉状递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该上诉状于 11 月 29 日移送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撤诉的公告》（临 2016-049）。由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审理，因此根据《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普

天能源向台州中院寄送撤诉申请书，于 12 月 14 日收到了台州中院送达的（2016）浙 10 民初 73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普天能源撤诉。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13）。普天能源于 3 月 1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最高法民终 8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沪民初 27 号之二民事裁定，并且本案指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7-038）。公司与普天能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能源管理建设合同》项下公司对浙江大卫公司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予普天能源。因此，普天能源于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本金为人民币 588,318,006.38 元，普天能源于 5 月 22 日收到法院缴纳诉讼费用通知。

2、公司已对浙江大卫公司、仙居发展公司进行了财产保全，根据律师意见，已保全财产的评估价值基本可以覆盖债权金额。由于本案尚未进行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案是否对以后年度损益构成影响。

3、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临 2012-042）。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浙江大卫公司、普天能源签订《仙居新区“大卫世纪城”能源中心项目能源管理建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普天能源与浙江大卫公司、仙居发展公司签订主合同附件七《仙居新区“大卫世纪城”能源中心项目建设担保合同》，约定由仙居发展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在公告中说明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政策法规重大调整导致项目投资、经营无法履行的风险。

直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浙江大卫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普天能源遂向法院起诉。同时在公告中说明由于本案尚未进行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关于存货减值。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82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82 亿元，较去年增加 1.9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减值计提的标准，2016 年减值计提比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在 2017 年有无转回的计划。**

**回复：**

1、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标准为：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016 年公司存货减值计提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对发出商品时间超过二年以上的，经过梳理发现，截至 2016 年底大部分电子产品已经淘汰或被新技术产品替代，经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判断基本已无法实现销售，且收回的可能性较小，2016 年对该部分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进行了梳理，一年以上的通信类、电子类存货大部分属于老旧技术类产品，已经被市场淘汰或被新技术产品替代，已无使用价值和销售价值，根据技术部门的判断进行了减值计提。

3、已提减值准备的存货，经判断均为无使用价值和销售价值的技术淘汰类产品，公司在 2017 年度无转回的计划。

**三、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56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44 亿元，较去年增加 1.30 亿元，其中主要系单项计提大幅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账龄、交易对方当前状况，大额或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公司在 2017 年有无转回的计划。**

## 回复:

公司 2016 年大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1、自 2014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经贸”)开始进行业务往来,签订产品贸易框架协议。2015 年 7 月,华诚经贸首次出现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公司立即终止了与华诚经贸的剩余合作项目。自与华诚经贸停止后续合作后,公司一直积极催收相应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对应华诚经贸应收账款余额为 6,340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期末按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31.70 万元。2016 年,公司收回货款 2,350 万元,应收票据到期未能承兑增加应收款 2,038 万元,因此 2016 年期末余额为 6,028 万元。由于 2016 年公司与华诚经贸无业务往来,经了解该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且资金出现困难。因此公司按谨慎性原则扣减房产抵押价值后,公司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2560.56 万元。

2、2016 年对应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康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212.64 万元,账龄为 2-4 年,该笔款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212.64 万元。自 2009 年起,宁波康兴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开始业务往来,主要是进出口代理贸易业务,前期交易均正常。直到 2014 年 5 月产生第一笔逾期应收款,之后公司终止了与宁波康兴的业务往来并进行催收,收回逾期款项近 2,000 万元。2015 年,进出口公司就剩余应收账款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起诉。因宁波康兴法定代表人承诺以其自有房屋出售抵偿,公司 2015 年按照个别认定法对其计提 1000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016 年 10 月,徐汇法院判决进出口公司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截至 2016 年底,进出口公司未能执行到相关资产。因宁波康兴已无经营且债务较大,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贸易业务部门及进出口公司与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集团”)旗下多个相关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有业务往来。截至 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4,552 万元,账龄为 2-4 年,期初按账龄计提法计提减值。自 2014 年 5 月,相关公司出现逾期应收款。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向徐汇法院起诉,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4,800 万元,均已判决。由于中发集团及相关公司并未按其承诺以及还款协议履行,也无实质的查封资产。因此,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及现有状况、结合律师意见书,根据谨慎性原则,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125 万元。

4、2016 年期末对应温州帝嘉豪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嘉豪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9.59 万元,账龄为 4-5 年,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1,358.63 万元(90%),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50.96 万元。自 2009 年起,公司及进出口公司与帝嘉豪公司、温州瓯哥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哥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主要是进出口代理贸易业务。2012 年,帝嘉豪公司出现逾期应收款。2012 年 11 月,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向徐汇法院起诉,并对帝嘉豪公司、瓯哥华公司进行了诉讼财产保全,查封了两家公司名下的房产各一套。2013 年 4 月 26 日,徐汇法院判决公司及进出口公司胜诉。2013 年 8 月底,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向徐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公司根据律师建议,按个别认定法计提 90%坏账准备。2016 年,该案件无进展,公司预计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天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天山通信电子有限公司,因 2016 年出具清算报表,影响当期损益,调整计提减值准备 2,067.65 万元。

6、由于公司账龄计提坏账政策五年以上按 80%计提,已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因此自 2015 年起,公司对达到 5 年以上的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 100%计提减值。2016 年,对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个别计提 435 万元坏账准备,该类应收款均已过诉讼时效,难以收回。2017 年无收回计划。

对于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仍将积极催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7 年无转回的计划。

四、关于职工住房贷款。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为职工购房贷款余额 1078.74 万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该项业务是否合规，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公司后续的回收计划。

回复：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国务院、上海市政府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上海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其中明确要求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在这一大背景下，公司决定停止员工住房实物分配，将自建的住宅楼向社会公众出售。但与此同时，公司员工获悉系统内其它单位仍未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因此在公司内部产生了极大的反响和不稳定因素。

针对这些情况和问题，公司于 1997 年根据国家、地方住房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出台了《公司员工贷款购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操作程序》（邮通行政发〔1997〕15 号），对住房分配货币化制度作了积极的探索改革，本着“企业出一点、员工出一点”的原则，根据公司财力、员工的住房情况，自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逐步地、分期分批地为员工个人购房提供无息专项贷款，从而鼓励员工自主购房、改善住房条件。购房贷款执行期间，公司先后有 214 名员工获得了购房贷款，约占员工总数的 15%。其中 90% 以上为一线的普通员工，发放购房贷款共计 16,813,098 元。第一笔贷款发放在 1997 年，最后一笔贷款发放在 2003 年 10 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14 人偿还了贷款额应还部分，共计还贷额为 6,025,697.72 元，贷款余额为 10,787,400.28 元。2013 年，公司已对贷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房贷已全部到期，后续无收回计划。

五、关于公司季度业绩不均衡。公司四个季度分别实现收入 2.01 亿元、1.97 亿元、1.12 亿元和 1.88 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26 万元、528 万元、-4145 万元和-43690 万元，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主营净利润不匹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季度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主营利润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2016 年，公司经营业务以轨道交通、商业自动化、通信安防、能源集成、园区管理等为主，不存在季节性差异。

1、公司各季度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

（1）轨道交通项目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因此在收入上会造成不均衡情况。

（2）自第三季度起，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停止部分业务模式，导致收入及利润下降。

（3）第四季度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引起的亏损。

2、2016 年主营业务利润为负，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其原因主要为：

（1）2016 年度收到轨道交通运营项目预收款增加 4731.30 万元。

（2）2016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以前年度逾期应收款项约 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